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掌握的資料，預期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收入約4,683.6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收入約8,196.7萬港元；預期本期間內淨虧損約4,851.3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淨虧損約2,982.2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預期收入減少及預期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 (i) 本集團於去年開始實施的營運重組於本期間繼續進行，本集團繼續對其項目進行重新評估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因而令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及(ii) 外部不利的挑戰，包括全球通脹飆升、員工成本上升、供應鏈不穩定導致材料價格持續波動、半導體供應短缺，以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均對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及產量構成負面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可予修訂或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陳劭民先生。